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3〕212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报送 2022 - 2023 学年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省内各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 - 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4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将我省 2022 - 2023 学年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报送对象

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包括普通本科高校（含独立学院）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职（专科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，

认真填报，加强数据审核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数据内容要符合《通知》中的各项要求，在报送前使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（V2023 单机版）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确保数据无误。

三、报送方式与时间

1. 各高校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前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填报高校联系人信息，同时登录信息统计系统填写高校联系人信息。



2. 各高校须在 9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期间登陆信息统计系统完成数据网络报送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填报咨询联系人：丁特，024-86891857。

2.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关威，024-86896698。

3.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：张少佳，024-86896319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-2023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

2023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